**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**

团发[2013]05号

**关于任命苗志江等九位同学为法学院博士生、法学硕士**

**各班团支部书记、班长的决定**

经院团委、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，决定任命苗志江等九位同学为法学院博士生、法学硕士各班团支部书记、班长，任期自2013年4月15日起，为期一年。名单如下：

苗志江（09级博士生团支书） 乔 远（11级博士生团支书）

刘苗苗（11级法学硕士1班团支书） 李 颖（11级法学硕士2班团支书）

邵康苹（09级博士生班长） 刘 权（10级博士生班长）

余德明（11级博士生班长）

张 明（11级法学硕士1班班长） 黄 龙（11级法学硕士2班班长）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13年4月15日